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5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弘翊
　　陳弘鈞
　　陳弘瑋
　　呂盛裕
　　呂靜怡
　　呂孟娟
　　陳庭偉
　　陳子豪
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親
兼上二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和
聲　明　人　陳奕廷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杏如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易
聲　明　人　陳清春
　　吳陳碧蓮
　　林陳碧珠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萬保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聲明人陳志能、陳志成、陳麗鈴、陳麗月、陳張魚仔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上列聲明人陳弘翊、陳弘鈞、陳弘瑋、陳庭偉、陳子豪、陳奕廷、呂盛裕、呂靜怡、呂孟娟、陳清春、吳陳碧蓮、林陳碧珠、陳宗和、陳宗易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

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74條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陳萬保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萬保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 號之1 ）於107 年10月14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聲明人陳弘翊、陳弘鈞、陳弘瑋、呂盛裕、呂靜怡、呂孟娟、陳宗和、陳宗易係被繼承人陳萬保之孫，聲明人陳庭偉、陳子豪、陳奕廷係被繼承人陳萬保之曾孫，前開聲明人均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聲明人陳清春、吳陳碧蓮、林陳碧珠係被繼承人陳萬保之兄弟姊妹、屬第三順序繼承人，固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陳萬保尚有第一順序且親等最近之子女即陳志雄，復查陳志雄雖於107 年10月25日死亡，然陳志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且無喪失繼承權之情事，亦即陳志雄於被繼承人陳萬保死亡時即為繼承人，有戶籍謄本、案件查詢清單附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被繼承人陳萬保既有上開先順序繼承人陳志雄未聲明拋棄繼承，則聲明人陳弘翊、陳弘鈞、陳弘瑋、陳庭偉、陳子豪、陳奕廷、呂盛裕、呂靜怡、呂孟娟、陳清春、吳陳碧蓮、林陳碧珠、陳宗和、陳宗易依法即無繼承權，是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